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6 年 4 月 9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9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8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59,569,0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8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 286,292,2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46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，代表股份 73,276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0 人，代表股份 81,380,9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96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,104,2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0 人，代表股份 73,276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9,334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7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145,9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3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1%；弃权 3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2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2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545,1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7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1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1%；弃权 5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75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9%；反对 29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7%；弃权 5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64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7%；反对 29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8%；弃权 5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2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2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2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5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7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1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441%；弃权 5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25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2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5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7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1%；反对 19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1%；弃权 54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6,34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5%；反对 19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1%；弃权 52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58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1%；反对 198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3%；弃权 524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46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4,738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67%；反对 4,294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3%；弃权 53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550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646%；反对 4,294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68%；弃权 535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773,0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6%；反对 260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4%；弃权 53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584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19%；反对 260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00%；弃权 53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2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1%；反对 21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；弃权 5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4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3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5%；反对 21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2%；弃权 5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4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0 逐项审议《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0.01 关于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26,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5%；反对 19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54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75%；反对 19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；弃权 544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8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2 关于审议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30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7%；反对 19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539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4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42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7%；反对 198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；弃权 539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4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3 关于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24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0%；反对 1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545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36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55%；反对 1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0%；弃权 545,6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9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0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04 关于审议《关联（连）交易决策制度（草案）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）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830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6%；反对 1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539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4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42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0925%；反对 19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0%；弃权 539,9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4,03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